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AC"類(HSABU)(「投資選擇」)

根據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作為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相關基金」）的經理人）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若干變更。

1. 更改註冊地及受託人

根據相關基金的信託契約第7.1條，相關基金的現任受託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退任受託人」）已宣布，為相關基金及投資者的利益起見，相關基金的司法管轄區已從開曼群島改為香港。根據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有關更改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目前，相關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並作為一個互惠基金受經修訂的《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例》的監管。要維持《互惠基金法例》下的該監管資格，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提交指定資料及經審核賬目備案。相關基金已委聘開曼群島核數師進行上述事宜，並一直在此方面產生額外的核數師費用。此外，經理人的業務乃在香港進行。開曼群島與香港位處不同時區。因此，建議將相關基金的司法管轄區改為香港，從而節省額外的開曼群島核數師費用，以及提高日常行政管理程序的效率。

由於更改相關基金的註冊地及根據信託契約第7.3條，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相關基金的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新受託人註冊為香港信託公司，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即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條領有牌照的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因此，於2017年8月29日（「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退任受託人將退任相關基金的受託人，而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相關基金的新受託人。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將僅於新受託人上任之同時生效。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相關基金的監管法律將改為香港法律及相關基金的行政管理須在香港法院管轄下進行。經理人亦確認已向CIMA申請將相關基金自CIMA註銷，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生效。

更改註冊地及受託人將不會為相關基金產生任何不利的香港利得稅影響，及不會使相關基金須遵守其原應毋須遵守的額外規例或規定。

更改註冊地的後果

謹請注意，相關基金重新註冊地點及隨之而來的變更，將不會更改相關基金的應付費用（例如現時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或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增加投資者應付的費用類別。

經理人將承擔有關重新註冊地點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之成本、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銷售文件的成本以及有關上述者的法律費用）。

2. 調低受託人費用

自2017年7月1日起，相關基金的受託人費用之費率已從現有水平調低至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07%。

此外，茲加強披露：受託人亦有權徵收不同的交易及處理費用，並就受託人目前根據信託契約獲授權於履行其職務的過程中徵收的所有墊付支出（包括轉讓代理費用、副託管費用及支出）獲得彌償。

3. 受託人費用退款

為表善意，受託人已決定將受託人先前收取的部分費用一次性退回予相關基金（「退款」）。

退款已於2017年7月19日發放及於相關基金的賬簿中確認為一項收益，因此對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以下影響：

受託人費用的一次性退款金額	金額以截至2017年7月19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2,592,991美元	0.11%	正面

謹請注意，除了上文(2)節所載調低受託人費用外，相關基金應付的費用（例如現時及最高管理費）將不會因應上文所載變更而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此外，將不會對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或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將不會重大損害的或利益。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子基金的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致函閣下，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請見附件兩份通告：

- 第2頁： 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
- 更改本基金的註冊地及相關變更
 - 更改交易日
 -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間
 - 更改估值時間
 - 推出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
 - 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交易要求
 - 更改刊登(a)發行及變現價格及(b)暫停通知之方式
 - 根據監管規定更新信託契約

- 第7頁： 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
- 調低受託人費用
 - 調減受託人費用的通知
 - 受託人費用退款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本基金的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的經理人，現致函閣下，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

A. 更改本基金的註冊地及相關變更

1. 更改本基金的註冊地及更改受託人

根據信託契約第7.1條，本基金的現任受託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退任受託人**」)已宣布，為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起見，本基金的司法管轄區已從開曼群島改為香港。根據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有關更改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目前，本基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並作為一個互惠基金受經修訂的《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例》的監管。要維持《互惠基金法例》下的該監管資格，必須每年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IMA」)提交指定資料及經審核賬目備案。本基金已委聘開曼群島核數師進行上述事宜，並一直在此方面產生額外的核數師費用。此外，經理人的業務乃在香港進行。開曼群島與香港位處不同時區。因此，建議將本基金的司法管轄區改為香港，從而節省額外的開曼群島核數師費用，以及提高日常行政管理程序的效率。

由於更改本基金的註冊地及根據信託契約第7.3條，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以取代退任受託人。新受託人註冊為香港信託公司，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即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條領有牌照的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因此，於2017年8月29日(「**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退任受託人將退任本基金的受託人，而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新受託人。退任受託人的退任將僅於新受託人上任之同時生效。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本基金的監管法律將改為香港法律及本基金的行政管理須在香港法院管轄下進行。經理人亦確認已向CIMA申請將本基金及子基金自CIMA註銷，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生效。

更改註冊地及受託人將不會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任何不利的香港利得稅影響，及不會使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其原應毋須遵守的額外規例或規定。就單位持有人而言，由於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將於重新註冊地點後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倘單位持有人將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人，視乎轉讓的模式及情況(例如轉讓是否涉及更改實益擁有權)，一般或須繳交香港印花稅。然而，透過配發新基金單位認購基金單位/轉換至基金單位及透過註銷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自基金單位轉換，將分別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於銷售、轉讓、贖回或其他處置基金單位時繳付香港利得

稅，惟該等交易如屬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屬例外。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而根據彼等於重新註冊地點後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更改登記處

新受託人亦將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取代退任受託人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登記處，並將繼續於香港存置登記冊。經理人將不再擔任香港登記處代理人。

3. 本基金的存續期

根據受開曼群島法律監管的現有信託契約，本基金的存續期為由信託契約日期起計150年，除非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將本基金的註冊地改為香港後，本基金將受香港法律監管。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257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倘某信託乃有關於2013年12月1日前生效的文書，則其存續期最長為自其成立日期起計80年。

本基金根據日期為1995年11月13日的信託契約成立。因此，將註冊地改為香港後，本基金的存續期應為其自1995年11月13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當日起計的80年期間，除非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被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4. 修訂信託契約

由生效日期起，擬透過補充契約的方式修訂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以反映更改本基金註冊地、退任受託人退任及委任新受託人。信託契約亦將由新受託人以補充契約形式修訂，以主要作出因更改本基金司法管轄區而產生的相應修訂。

新受託人已證明，以補充契約形式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概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大幅度免除新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任何責任及不會增加從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因此，信託契約的該等修訂並不需要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批准或舉行任何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

將以補充契約形式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主要修訂的概要如下：

- 將更新「指定辦事處」、「受託人」及「信託法律」等定義並插入「《受託人條例》」；
- 所有有關開曼群島的提述將予刪除並以香港代替(如適用)；
- 將本基金的存續期由其成立日期起計150年更新為80年(第9.1條)；
- 將本基金的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由開曼群島更改為香港(第14條)；及
- 就附表9第二部分第1及1A段作出釐清，闡明只要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在與附表9第二部分第1及1A段的條文及／或與受託人於《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下的職責與責任不一致的情況下，受託人條例第410條將不適用，及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或減少受託人載於附表9第一部分第4段之任何責任。

5. 修訂銷售文件

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並於生效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生效，以(其中包括)反映上述之更改。

預期說明書將會作出的主要修訂的概要如下：

- 所有有關開曼群島的提述將予刪除並以香港代替(如適用)；
- 所有有關退任受託人的提述將予刪除並以新受託人代替(如適用)；
- 將核數師由開曼群島KPMG更改為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標題為「受託人及登記處」一節將更新以反映新受託人的資料；
- 標題為「稅務及監管規定」一節將更新，其中將刪除標題為「《互惠基金法例》(Mutual Funds Law)」分節及有關開曼群島稅務的披露，而標題為「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及類似措施」分節將修訂以反映本基金及子基金在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方面的披露及資格；
- 標題為「結束」一節將修訂以反映上文第3段所載之更改。

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須作出修訂以反映受託人及註冊地的更改。

謹請注意，上述的預期更改並非詳列。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納入上述的更改。

6. 更改註冊地的後果

謹請注意，本基金重新註冊地點及隨之而來的變更，將不會更改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應付費用(例如現時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或更改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交易安排(惟另外註明及在下文章節進一步載列的更改除外)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類別。

經理人將承擔有關重新註冊地點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包括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之成本、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銷售文件的成本以及有關上述者的法律費用)。

B. 更改交易日

經理人已決定按下文所述修訂子基金的交易日之定義：

直至2017年8月28日：

子基金	交易日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每個香港銀行正常營業日，星期六除外(「香港營業日」)。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每日(星期六除外)。若該日並非香港、深圳及上海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則交易日將為隨後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一日(星期六除外)。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每個香港、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每個香港銀行正常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自2017年8月29日起，子基金的交易日之定義將修訂，以規定交易日為香港銀行正常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基金單位交易暫停期間的日子除外），並就各子基金而言，為子基金有大量投資的國家的證券交易所及受監管市場正常交易的日子。此修訂乃為概括交易日的定義，使之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根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說明書所載交易程序，認購、轉換及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要求將於各交易日處理。

C.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期間

考慮到上述交易日定義的更改，並為統一子基金的做法，經理人已決定按下文所述更改一般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

直至2017年8月28日：

一般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接獲贖回基金單位的正式書面申請後的下列期間內支付：

子基金	期間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在七個交易日內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及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在七個香港、深圳、上海及美國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內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在七個香港、美國及新加坡銀行正常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內

自2017年8月29日起：

付款期間將參考子基金的交易日：一般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接獲贖回基金單位的正式書面申請後的七個交易日內支付。

D. 更改估值時間

由於上文所述更改交易日的定義，子基金的估值時間亦將按下文所述作出修訂：

直至2017年8月28日：

除非任何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其他資料」一節第一段)，否則受託人將在與申請或變現有關係的估值日(即交易日)約於在下表所指明的估值時間，計算將於交易日發行或變現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

子基金	估值時間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估值日約香港時間下午四時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估值日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估值日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估值日約於最後收市之相關市場交易時間終結時

自2017年8月29日起：

除非任何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其他資料」一節第一段)，否則受託人將在與申請或變現有關係的估值日(即交易日)約於最後收市之相關市場交易時間終結時，計算將於交易日發行或變現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

E. 推出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

自2017年8月29日起，將增設以下新基金單位類別：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各以人民幣買賣及作出每月分派的對沖基金單位類別，即**AM3H類-人民幣**。

務請投資者在投資前，參閱經更新的銷售文件以了解相關資料。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改，以澄清子基金可能持有少量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尤其是，投資者應參閱與此等單位類別相關的風險。

新類別將於各交易日或經理人釐定的該其他日子可供認購。請參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說明書所載的交易程序。

F. 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交易要求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信託契約及說明書將作修改，以規定在經理人及 / 或受託人同意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子基金單位交易要求(包括申請、轉換及變現)的額外靈活性。為免生疑問，此項更改旨在提供靈活性，而投資者仍可繼續透過現行說明書所披露的現有方式提交交易要求。

G. 刊登發行及變現價格及暫停通知之方式

自生效日期起，說明書將予修訂，以表明(a)發行及變現價格(任何ZC類及ZD2類基金單位除外)；及(b)有關任何子基金暫停交易或釐定資產淨值的通知將刊登於經理人的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就此而言，信託契約中有關上述刊登方式的相關規定亦將以補充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

實際上，上文(a)及(b)項將繼續刊登於以下報章：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直至經理人透過適當媒介發出有關停止在該等報章刊登之通知為止。

H. 根據監管規定更新信託契約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由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的現行規定。

上文B至H節所載變更之後果

謹請注意，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例如現時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將不會因上文B至H節所載變更而有任何更改。

有關B至E節所載變更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就F至H節所載變更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

查詢

載有本基金及子基金資料的信託契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子基金的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致函閣下，通知閣下有關於基金的下列變更：

1. 調低受託人費用

自2017年7月1日起，各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之費率已從各自的現有水平調低至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07%。至於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每年最低受託人費用已被刪除。

此外，茲加強披露：受託人亦有權徵收不同的交易及處理費用，並就受託人目前根據信託契約獲授權於履行其職務的過程中徵收的所有墊付支出(包括轉讓代理費用、副託管費用及支出)獲得彌償。

各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修改以反映上述變更。對說明書的修訂載列於本函件附錄，以便閣下參考。

2. 調減受託人費用的通知

自2017年7月1日起，如各子基金的每年受託人費用從現有水平作出任何調減，可在毋須發給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下實施。然而，單位持有人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通知有關每年受託人費用的任何調減。為免生疑問，如每年受託人費用從現有水平調高至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最高水平，在實施前將會發給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

說明書已作修改以反映上述變更。對說明書的修訂載列於本函件附錄，以便閣下參考。

3. 受託人費用退款

為表善意，受託人已決定將受託人先前收取的部分費用一次性退回予子基金(「退款」)。

退款已於2017年7月19日發放及於子基金的賬簿中確認為一項收益，因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以下影響：

子基金	受託人費用的一次性退款金額	金額以截至2017年7月19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列示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2,592,991美元	0.11%	正面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902,170美元	0.10%	正面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437,819美元	0.12%	正面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123,744美元	0.17%	正面

上文所載變更之後果

謹請注意，除了上文(1)節所載調低受託人費用外，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例如現時及最高管理費)將不會因應上文所載變更而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此外，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將不會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載有本基金及子基金資料(反映上述修訂)的已修改說明書子基金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附錄

自 2017年7月1日起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相等於每項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二五的月費，月費於每個估值日累計及計算。

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現時的收費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受託人現時每年費用從現有水平調高至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最高水平，將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後方會實施。

受託人亦有權徵收不同的交易及處理費用，並就其在履行職務時所恰當招致的所有墊付支出(包括轉讓代理費用、副託管費用及支出)獲得彌償。

直至2017年6月30日

受託人

受託人有權收取每年最高相等於每項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二五的月費，月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積。

就滙豐亞洲債券基金及滙豐中國增長基金而言，受託人現時的收費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首五千萬美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五徵收，任何超出之數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徵收。就滙豐中國動力基金而言，受託人現時的收費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徵收。就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而言(最低年費為七萬二千美元)，受託人現時的收費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首五千萬美元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三五徵收，子基金餘下的資產淨值隨後將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一徵收。受託人現時收費的任何變更將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後方會實施。